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山区 2025-2027 年市、区管河道
市场化养护服务（标段六）

政府采购编号：1624-W000132531

招标人：上海市金山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11 月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一、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2、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 / 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 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 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4、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5、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二、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2、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4、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5、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6、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三、监督及责任

1、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2、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3、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4、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 1 年至 3 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	公告期限	7
六、	其他补充事宜	7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9
一、	说明	13
二、	招标文件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
一、	中小企业政策	2
二、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
三、	监狱企业政策	2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五、	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3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及评标办法	4
一、	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4
二、	符合性检查表	5
三、	评标办法	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1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11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金山区 2025-2027 年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服务（标段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000240925131716-16169322

项目名称：金山区 2025-2027 年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服务（标段六）

采购编号：1624-W000132531

预算金额（元）：6238600 元（国库资金：62386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62386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包名称：金山区 2025-2027 年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服务（标段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386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巡查及监测、水域保洁等，巩固金山区水环境整治成果，提高金山区调蓄排涝能力，保障防汛安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招一年延用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18至2024-11-2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788号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14: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788号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4) 纸质投标文件七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 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金山区 2025-2027 年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共分六个标段(标段一~标段六),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每个标段满足对养护用船舶及人员需求配置之规定, 如投六个标段中的任意二个或以上者, 投标文件中养护用船舶及人员不得重复出现部分(含一处)或全部, 如出现部分(含一处)或全部的, 按不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鉴别标段排列顺序如下(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 如投标段一和标段二, 标段一和标段二的投标文件中养护用船舶及人员重复出现部分(含一处)或全部的, 则后者标段二的投标文件按不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标段排列顺序为准, 以此类推。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 请投标人关注。

4.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 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 391 号 2 号楼 4 楼

联系方式：15221989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联系方式：15317310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佳雯

电话：153173109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金山区 2025-2027 年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服务（标段六）
2	项目编号	310116000240925131716-16169322
3	采购编号	1624-W000132531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 391 号 2 号楼 4 楼 联 系 人：张铭 电 话：15221989920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联 系 人：吴佳雯 电 话：15317310921
6	项目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
7	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 6238600 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若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义，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要求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邮件发送地址：Shyh20230222@163.com 送达或快递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联系人：吴佳雯 153173109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

		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商讨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下载。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___/___（注：每个标包）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双面打印胶装装订并不得超过 300 页（不含封面及封底）。
18	投标截止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4：00（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9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20	投标人开标时 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有效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21	<p>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如有）</p>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 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被授权人当面递交。</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22	<p>评标办法</p>	<p>采用综合评分法</p>

23	中标服务费	中标投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或现金形式支付。
2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5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1.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合格的服务

2.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2.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服务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服务，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联系人: 吴佳雯 、联系电话: 15317310921 、通讯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5.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其他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https://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网址为：<https://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10.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

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9、10 和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技术标**。按照本须知第 9.2、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投标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

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16.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资质）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6.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

（1）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

（2）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7.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

（1）维修养护方案

①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④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⑤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车辆、船舶）、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

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2)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3)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②便民利民措施。

(4) 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8.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 (3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 天。

1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8.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凭“未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2)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凭“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

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未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办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诚信记录

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不良诚信记录，并报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网查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 （4）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1.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4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1.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递交文件要求

2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6.开标

26.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法人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退回给投标人。

26.4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7.评标委员会组成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企业性质认定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9.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9.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9.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

方法更正：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基准；如果单价相加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合价相加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合价相加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9.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9.6.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9.6.2 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6.3 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9.6.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预算金额的；

29.6.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投标文件的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0.3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质疑

34.1 评标结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sh.gov.cn) 栏目公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3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签定合同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并在签订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8.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如下：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监标人在开标时负责核对，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2	投标函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	开标一览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4	报价明细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注：改变暂定金额的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6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查询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截图记录。
7	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8	关于养护人员及设备配置承诺函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9	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
10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技术标准。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三、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 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 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4、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 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 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 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采购人或招标 代理机构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 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 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 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招 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 认。（商务标评标价的计取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按本办法对 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自打分。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 标得分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8、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时作废标处理。

10、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二/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12、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1、技术标（设置分 8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维修养护方案	养护组织计划	好：计划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6-8 分； 较好：计划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4-6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	8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好：内容齐全，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10-13 分； 较好：内容齐全，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6-10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6 分。	13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	3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p>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3-4 分；</p> <p>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2-3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p>	4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p>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3-4 分；</p> <p>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2-3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p>	4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p>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标准，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6-8 分；</p> <p>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4-6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p>	8 分
	<p>机动船舶：</p> <p>1) 企业自有机动船舶达到采购文件最低限额船舶总数量 100%的得 8 分；</p> <p>2) 企业自有机动船舶达到采购文件最低限额船舶总数量 70%的得 5 分；</p> <p>3) 企业自有机动船舶达到采购文件最低限额船舶总数量 40%的得 2 分；</p> <p>4) 企业自有机动船舶未达到采购文件最低限额船舶总数量 40%的得 0 分；</p> <p>注：百分比区间包含每项低值本身不包含高值本身，须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可以明确显示所属单位名称。</p>	8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p>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指一线养护作业工人）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优秀，可评 6-8 分；</p> <p>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指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良好，可评 4-6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p>	8 分
	<p>一线养护作业工人：</p> <p>1) 人数达到采购文件最低限额要求 100%的得 8</p>	8 分

		分； 2)人数达到采购文件最低限额要求70%的得 5 分； 3)人数达到采购文件最低限额要求40%的得 2 分； 4) 人数未达到采购文件最低限额要求 40%的得 0 分； 注：百分比区间包含每项低值本身不包含高值本身，须提本近三个月（9月、10月、11月）内任一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6-8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4-6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	8 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3-4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2-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4 分
	便民利民措施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3-4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2-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4 分
	合计		80 分

2、商务标（设置分 20 分）

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 20 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商务权值 × 10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内部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山区 2025-2027 年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服务（标段六）。

项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含附件）；
- 2.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 3.中标通知书；
- 4.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维修养护范围：本项目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巡查及监测、水域保洁等。

2.维修养护内容：

- 巡查及监测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河床维修养护 □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河道保洁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防汛防台 ■ 应急措施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 7 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 7 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4.因政策性调整造成本项目养护设施量需划拨至其他主体进行管理养护的（不再由甲方进行管理养护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解除相应养护设施量工作内容。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12 个月（首年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利（河湖）〔2021〕31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 / 。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考核采取日常抽查、月度考核、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检查、考核办法合同另行约定）。主要根据养护规程、规范性文件、招投标文件等要求的养护内容、标准，考核日常养护、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等方面工作，确保养护河道设施完好率 98%，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三级绿地标准，水面每 6000m² 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m²，河床断面淤积按设计标准控制在 1.5m 以下，水体水质标准不低于 V 类，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6) 考核措施如下：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

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 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签订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
由甲方在当年度养护中标单位中按照考核排名先后顺序征询养护单位意愿，由有养护意愿的单位对该标段进行代养护。

D、针对养护不到位等情况进行扣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针对每月市第三方开具的整改单，经核实，确为河道养护不力的，每张扣除养护单位 1000 元；

针对每月区第三方开具的整改单，经核实，确为河道养护不力，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的，每张扣除养护单位 500 元；

针对区第三方开具的整改单，经核实，为此河道反复问题的，可额外每张扣除养护单位 500 元；

针对区第三方开具的整改单(包含河道绿化、河道护栏、防汛通道、河道景观设施、河道标牌标识)，经核实，为长期失养所引起的，可额外每张扣除养护单位 500 元；

针对每月各级督察考核、媒体曝光等与河道养护有关的负面信息，每次扣除养护单位 10000 元养护资金；

针对每月“来信、来访、来电”与河道养护有关的负面信息，经核实，确为河道养护不力造成的，每次扣除养护单位 1000 元；

区第三方每月对保洁员统一着装、船上作业安全装备等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情况的，每次扣除养护单位 500 元；

区第三方每月对保洁码头的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情况的，养护单位需在 48 小时内整改完毕，超出时限的，每次扣除养护单位 500 元；

所有养护船只需安装定位装置，养护船只必须每天进行河道保洁作业，若某条河道的养护船只损坏或需维修保养的，必须调度其他河道养护船只或备用船只作业，确保河道养护正常运作。每月对船只轨迹进行检查，发现船只不作业的，每艘船每月扣除养护单位 3000 元；

养护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相应的养护人员及保洁作业船，每月将对养护人员及船只进行核对，养护人员以单位提供的人员工资发放表及考勤表为依据，船只以安装定位的船只为准（如定位故障，需及时维修，否则以无定位计）。对少于规定的人员及船只进行处罚，每人每月扣 5000 元，每艘船每月扣 10000 元；

针对每月市、区级第三方开出的监管类问题整改单或其他渠道收到的监管类

问题，养护单位未发现的，扣 1000 元。

(7) 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张铭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项目负责人（详见投标文件）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保养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

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
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 。

4.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 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

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相关规范执行；

(16) 末端处置：各养护单位在进行水域保洁过程中，对涉及水域保洁所打捞的漂浮垃圾及水生植物（绿萍、水葫芦等）应分拣堆放，并且及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清理处置，干垃圾纳入当地环卫系统，严禁乱弃或就地焚烧。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周报、月评、年考核”制度，关注“广覆盖、高频次、低成本”的水质检测，确保水质不恶化。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保洁频次限制。其他： / 。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各年度维修养护费用详见报价明细表)。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每年养护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年审价和年度考核结束后,付清结算款。

(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3.维修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详见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5)项和第(6)项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维修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2.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补充条款：河道现有设施（1）保洁码头（保洁码头房屋及设施、保洁码头堆场、保洁吊机设施等）（2）河道库区设施（拦截装置、围油栏等）。这些拦截打捞设施由项目法人按相关规定按区域统筹给中标单位使用，中标单位必须承诺在使用期间确保现有设施的完好，设施产生的一切维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合同期满设施归还时运行状况要好于原有状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7.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水上打捞工作应由专业潜水作业人员进行，根据要

求乙方配合做好安全工作。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 ，治安消防负责人为 ，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 2.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 6.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8.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 10.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

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 / 。

（二）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 4、其他： / 。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详见公告),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养护单位应在报价自行考虑综合保险费用。

11、养护单位应在报价自行考虑综合水葫芦拦截船燃油费。

12、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3、河道巡查监测、河道保洁内容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河道保洁费用中包括:保洁作业船费、人工费、垃圾堆置费、垃圾外运处置费、保洁点管理房费用、河道库区拦截措施等一切和保洁有关的费用。

14、本次采购招标前,河道现有设施(1)保洁码头(保洁码头房屋及设施、保洁码头堆场、保洁吊机设施等)(2)河道库区设施(拦截装置、围油栏等)。这些拦截打捞设施由项目法人按相关规定按区域统筹给中标单位使用,中标单位必须承诺在使用期间确保现有设施的完好,设施产生的一切维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合同期满设施归还时运行状况要好于原有状况。

(四) 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二、设施量清单

养护内容		单位	设施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	m ²				
巡查及监测	巡查及监测	m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项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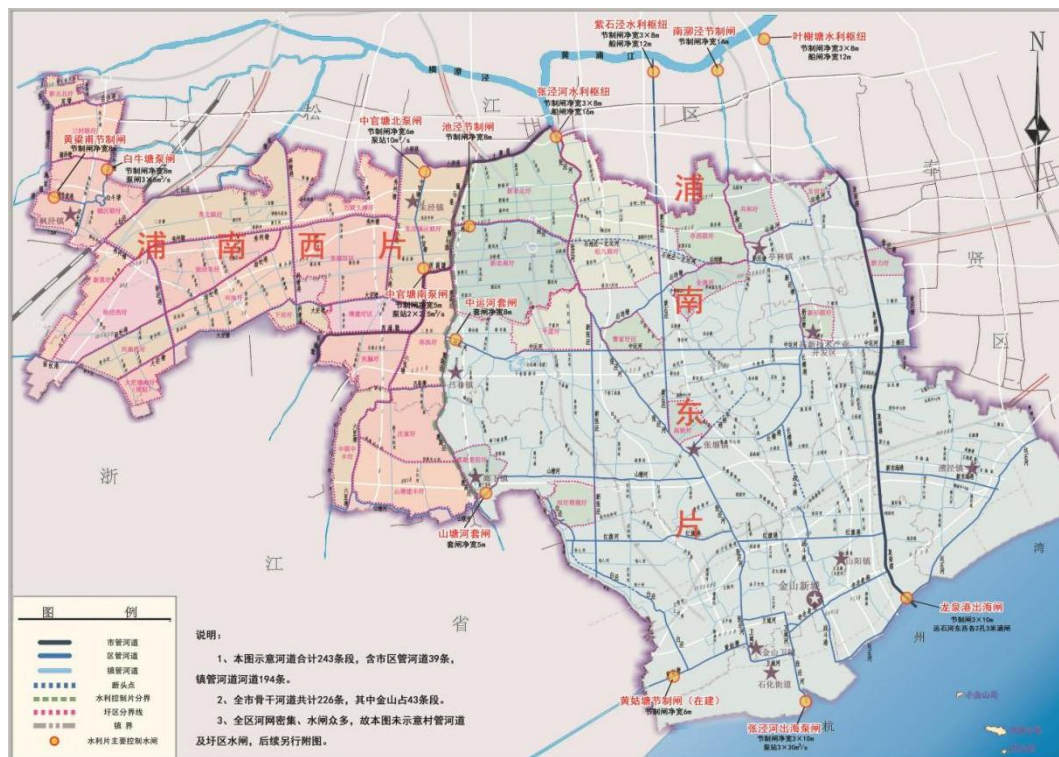
注：投标人根据河道养护项目内容表自行填报设施量清单报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山区 2025-2027 年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服务（标段六）
-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巡查及监测、水域保洁等。
- 3、项目地址：上海市金山区；
- 4、服务周期：1 年（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招一年延用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5、市、区管河道地理位置图：



6、项目任务

本项目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巡查及监测、水域保洁等。

7、工作目标

本项目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主要包括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

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等六个方面，巩固金山区水环境整治成果，提高金山区调蓄排涝能力，保障防汛安全。河道设施完好率 98%，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三级绿地标准，水面每 6000 m²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 m²，河床断面淤积按设计标准控制在 1.5m 以下，水体水质标准不低于 V 类，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8、主要养护内容

河道市场化养护主要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保洁等。

1、河道水域保洁

在河道上设置拦漂设施拦截漂浮物，进行集中打捞，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9、项目规模

本项目河道设施量，详见下表：

河道养护项目内容表

序号	水体名称	口宽	管理等级	通航等级	长度 (m)	金山水域面积 (m ²)	水域保洁 (m ²)	陆域保洁 (m ²)	24 小时拦截水葫芦点位数量 (个)
1	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	60-130	市管	四	17600.14	1767768.39	1461785.70		1

注：因政策性调整造成本项目养护设施量需划拨至其他主体进行管理养护的（不再由采购人进行管理养护的），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解除相应养护设施量工作内容，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并承担可能造成的相应风险。

10、项目特性

项目特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综合特性	备注
一	设计标准				
1	项目等级			IV等	
2	主要建筑物等级			4级	
3	次、临时建筑物等级			5级	
4	排涝标准			浦南东片 20 年一遇 24 小时面雨量 192.9mm 不受淹；浦南西片 20 年一遇 24 小时面雨量 190.5mm 不受淹	
5	抗震烈度		度	7	
二	特征水位				
	水位			水位值	
1	浦南西片	历年最高洪水位	m	4.48	柳港站
2		常水位	m	2.50~2.80	
3		低水位	m	2.00	
4	浦南东片	除涝高水位	m	3.75	
5		常水位	m	2.50~2.80	
6		低水位	m	2.00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 河道维修养护标准及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 修正);
- 5) 《上海市防汛条例》(2021 修正);
- 6) 《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城市养护作业领域市场化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2013〕84 号);
- 7) 《进一步深化本市水务设施养护作业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方案》;
- 8)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

水务〔2019〕44号)；

9)《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

10)《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养护行业内禁用除草剂工作的通知》(沪水利(河湖)〔2023〕27号)；

11)《关于印发<金山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金水务〔2023〕42号)；

12)《关于印发<上海市河湖泵闸长效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4〕162号)；

13)其它有关规范、规程。

注：采购文件中的养护标准及要求等低于相关河道维修养护标准及规范的参照相关河道维修养护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 养护要求

1 河道水域保洁

河道水域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

水面每 6000 m²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 m²，坡面垃圾及时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水域保洁频率应符合下表规定，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表 1-1 水域保洁频率

河湖等级	市管	区(县)管
频次	一天 1 次	一天 1 次

注：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河道管理单位要求保洁频率超过标准的部分，可按实际次数测算、申请区(县)配套维修养护资金。

(1) 重要景观水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2) 应依据管理需求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并清除迎水面生长的植物，保持墙面清洁。

(3) 拦漂设施、水生态治理设施等水上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进行集中打捞，宜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4)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完好。

作业时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5) 水域保洁所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分类后交付环卫部门处理，宜做到日捞日清。

由于西部泄洪通道作为承接上游来水主河道，每年5~10月份，水葫芦爆发严重，该时段，需加强河面保洁，保洁频率按照1.1倍计算。相关河道为张文荡、范塘、后沙港、潮里泾、蒲泽塘、白牛塘、黄良甫港、定光塘、七仙泾、斜塘港、秀州塘、徐泾港、面杖港、大茫塘、小泖港、中官塘、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

对于水葫芦的清理一般在河道两侧设库区，采用全河段拦截或分河段拦截，拦截水葫芦入库，再将库区内水葫芦打捞至堆场，沥干后外运至垃圾处理场。

表 1-2 金山区拦截水葫芦库区统计表（供参考）

序号	所在区域的保洁点	河道名称	位置	拦截形式	库区面积 (平方米)	库区量
1	黄良甫保洁点	潮里泾	与蒲泽塘交汇处北	单侧库区	2000	1
2		蒲泽塘	朱枫公路桥西	双侧库区	4000	2
3		范塘	新元大桥西侧	双侧库区	4000	2
4		秀州塘	金枫桥西侧	双侧库区	4400	2
5	五一组保洁点	秀州塘	兴北路桥西侧	双侧库区	4800	2
6	小泖港保洁点	小泖港	中官塘北闸处	双侧库区	19800	2
7		小泖港	小泖港保洁点处	单侧库区	2000	1
8		秀州塘	朱泾海事码头处	双侧库区	11100	2
9	三浜保洁点	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	掘石港高速桥东岸	单侧库区	10000	1
10			掘石港高速桥西岸	单侧库区	5000	1
11	景阳保洁点	惠高泾、山塘河西	山塘河水闸	单侧库区	5000	1
12	邱移庙保洁点	六里塘	西高泾水闸	单侧库区	2000	1
13	三官塘保洁点	六里塘	新兵 15 组水闸	单侧库区	3000	1

序号	所在区域的保洁点	河道名称	位置	拦截形式	库区面积 (平方米)	库区量
总计						21

金山区部分拦截水葫芦河道涉及通航船只，无法封闭拦截，只能通过船只24小时拉网拦截，将上游漂浮水葫芦拦截入库。

采用24小时船只拦截河道为：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六里塘、山塘河水闸，共3个点位。

2 巡查及监测

2.1 巡查要求

1、巡查频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常规巡查应不少于1天1次，重点区域应适当增加巡查频次。
- (2) 定期巡查应在每年汛前、汛期、汛后巡查各1次。
- (3) 特别巡查宜在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2、巡查应有专人负责，巡查的内容、周期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3、巡查成果应做到真实、详尽、准确。巡查结果应认真填写在记录表上，巡查资料应及时分析整理，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

4、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设施损坏程度较为严重，超出日常维修养护范畴，可能需要大修、改造、重建的，应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必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

5、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非法施工，违规搭建、堆载、靠泊，堵塞防汛通道，河道设施人为损坏等情况，应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6、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发现存在管养问题，如其权属不属于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应及时告知权属单位，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7、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有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2.2 水面及河床巡查

(一) 水面巡查的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水面漂浮物清除情况。
- 2、拦漂和水文测站、水生态治理设施等设施的完好情况。
- 3、有害水生植物情况。

(二) 河床巡查的重点部位应包括下列位置：

- 1、弯道河段。
- 2、束水河段。
- 3、水（泵）闸上下游河段。

（三）河床巡查的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河床、排水管口有无冲刷或淤积。
- 2、有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

（四）河床巡查宜在低水位的情况下进行。

2.3 监测

- （1）监测应包括水位及河床监测、水质监测。
- （2）监测应有专人负责，监测的内容、周期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 （3）监测成果应做到真实、详尽、准确。监测结果应认真填写在记录表上。

监测资料应及时分析整理，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

2.4 水位及河床监测

（1）河道水位观测应根据管理需求开展。水位观测可充分利用已有水文站网和沿江（海）外围水闸的水位测站的资料。如河道养护管理范围内无水位测站点，可根据防汛需要设置水尺进行观测，掌握河道水位变化情况。

（2）河道断面测量应根据管理需求开展，以确定河床冲淤程度，测量周期宜不大于5年。河床有严重淤积（阻水障碍物等）、冲刷时应进行河道断面测量。断面间距以能反映河床冲刷、淤积变化为原则，遇在闸或坝下非护底河段应设置特定测量断面。断面测量可利用河道疏浚测量资料。

2.5 水质监测

（1）水质监测指标应包含但不限于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总磷（TP）、氨氮（NH₃-N）等。

（2）水质评价标准应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3）河道水质监测应依据管理需求开展，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进行水质监测。
- 2）水质监测可利用市、区（县）水文站、水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的河道水质监测资料。

2.11 巡查及监测

本项目涉及河道保洁、河道绿化、附属设施、堤防护岸、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工作，巡查监测频次汇总如下表：

项目内容	类别	频次							备注
		名称	常规巡查	定期巡查	特别巡查				
巡查频率	堤防护岸	不少于1天1次，重点区域应适当增加巡查频次。	每年汛前、汛期、汛后巡查各1次	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时				可通过陆上、水上两种方式巡查	
	防汛通道								
	水面及河床							河床巡查尽可能在枯水期或基础、底坎露出水面的情况下进行	
	河道绿化							在病虫害及台风季节加强巡查频率	
	附属设施								
水域保洁	市管河道	一天1次							保洁频率为下限，河道管理单位要求保洁频率超过标准的部分，可按实际次数测算申请区配套维修养护资金
	区管河道	一天1次							
陆域保洁	陆域范围	远郊区域2天1次							
绿化维修养护	对象	松土	除草	施肥	修剪	防治病虫害	灌溉	垄沟清理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标准应不低于二类区域标准
	林地(乔、灌木)	二年1次	半年1次	二年1次	二年1次	一年1次	夏季遇旱每月1次	一年1次	
	草坪	一年1次	半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2次	一年1次	夏季遇旱每月1次	一年1次	
	水生植物		半年1次	一年	一年2次	一年		一年1次	

项目内容	类别	频次						备注
				1次		2次		
附属设施	栏杆	表面应保持洁净，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标牌	定期维护，确保字迹清晰、完整。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8 区域界河分段养护（全区河道，供参考）

金山区与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均有地域衔接，河道水域陆域保洁均有分工。其中主要青浦区、松江区与金山区有市、区管河道衔接。根据《金山-松江界河管养界面及责任确定》、《金山区与青浦区界河管理养护范围界定工作会议纪要》、《金山-奉贤界河管养界面及责任确定》和《交界区域水环境一体化保洁工作备忘录》（上海市金山区、浙江省嘉善县），养护划分如下：

8.1 金山松江涉及界河界定

1、白牛塘

白牛塘为区管河道，口宽 42~81m，通航等级为六级。白牛塘界河段北起步杨河，南至响水港，全长约 3260m。河道设施养护及陆域保洁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界河段蒲泽塘往北，水域及东岸由松江区管理，西岸由金山区管理；蒲泽塘往南，水域及西岸由金山区管理，东岸由松江区管理，见图 4.4-3 所示。蒲泽塘往南水域由金山区保洁，蒲泽塘往北水域由松江区保洁，见图 4.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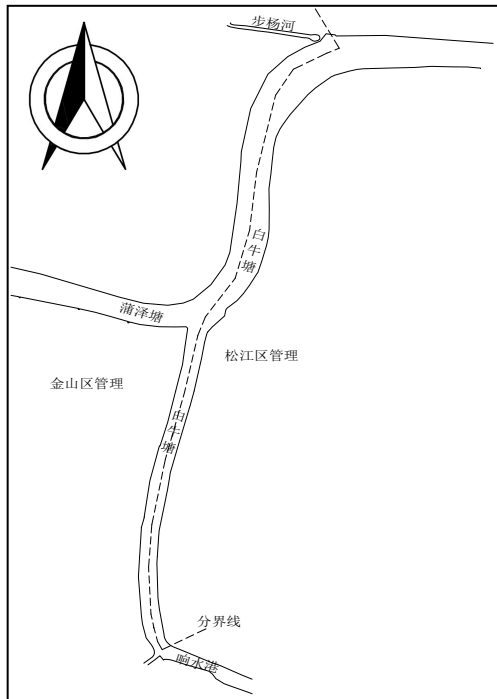


图 4.4-3 白牛塘区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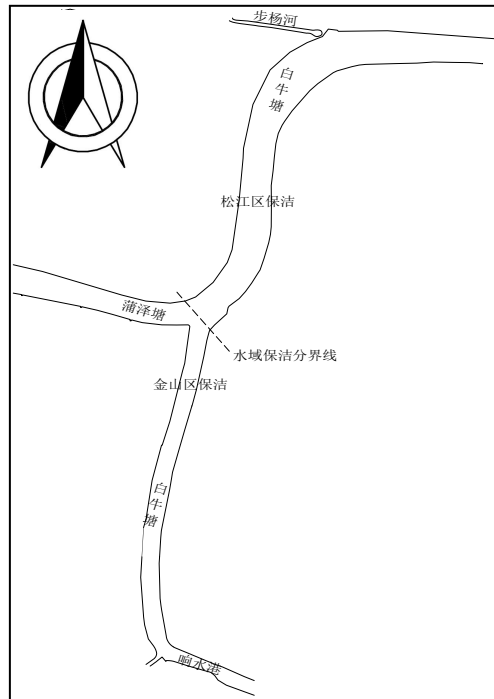


图 4.4-4 白牛塘水域保洁图

2、七仙泾

七仙泾为区管河道，口宽 21~42m，通航等级为七级。界河段西至响水港，东至茹塘，全长约 6290m。河道设施养护及陆域保洁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北岸属于松江区管理，南岸属于金山区管理，见图 4.4-5 所示。

界河段响水港至沙泾港段水域由金山区进行日常保洁，沙泾港至茹塘段水域由松江区进行日常保洁，见图 4.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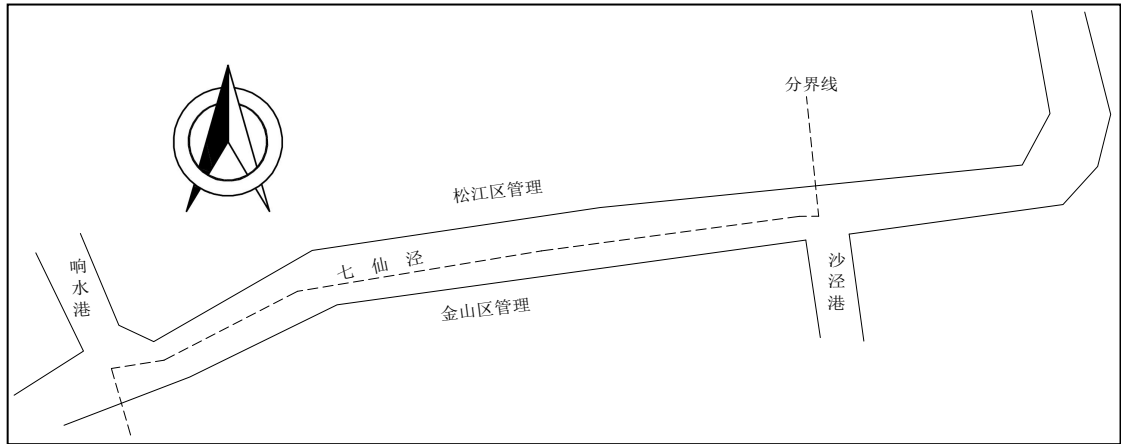


图 4.4-5 七仙泾区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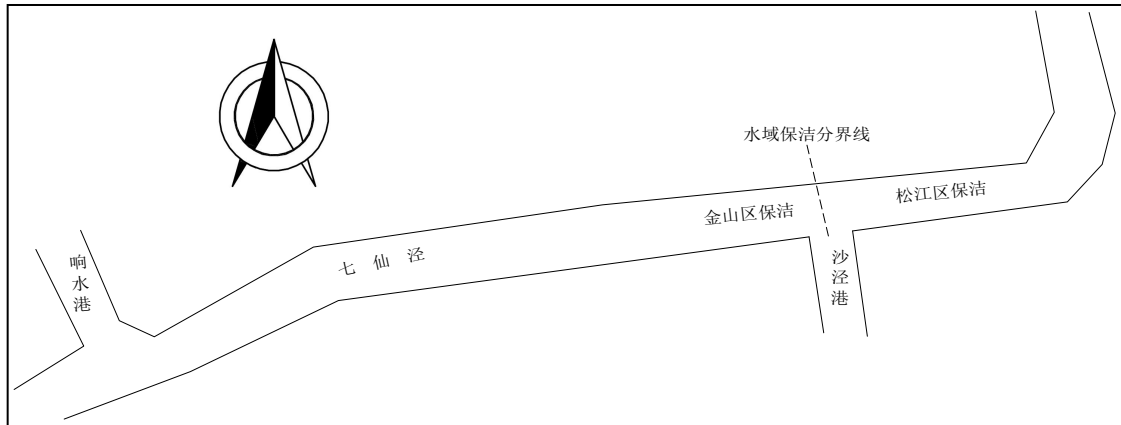


图 4.4-6 七仙泾水域保洁图

3、斜塘港

斜塘港为区管河道，口宽 18~26m。界河段北至茹塘，南至西北圩港，全长约 10179m。河段设施养护及陆域保洁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西岸属金山区管理，东岸属松江区管理。见图 4.4-7 所示。

界河段水域均由金山区进行日常保洁。见图 4.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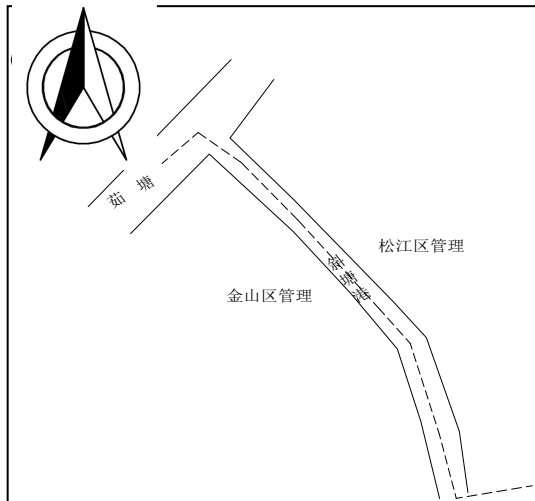


图 4.4-7 斜塘港区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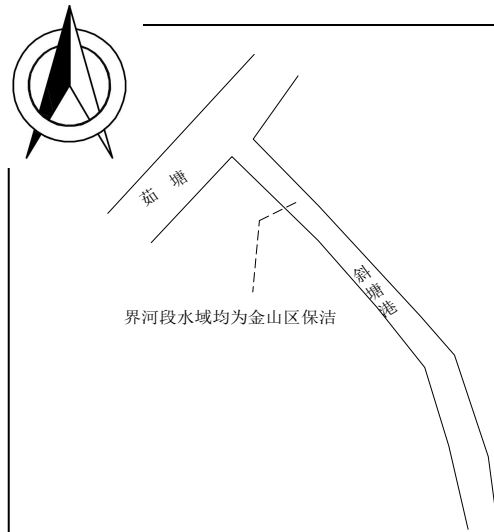


图 4.4-8 斜塘港水域保洁图

4、茹塘

茹塘为区管河道，口宽 35~43m，通航等级为六级。界河段南至七仙泾，北至斜塘港，全长约 942m。河道设施养护及陆域保洁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河道西岸属松江区管理，南岸属金山区管理。见图 4.4-9 所示。

界河段水域均由松江区进行日常保洁，见图 4.4-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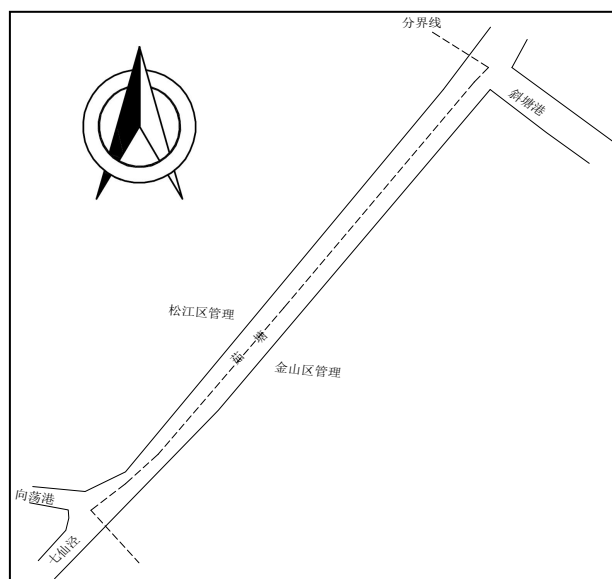


图 4.4-9 茹塘区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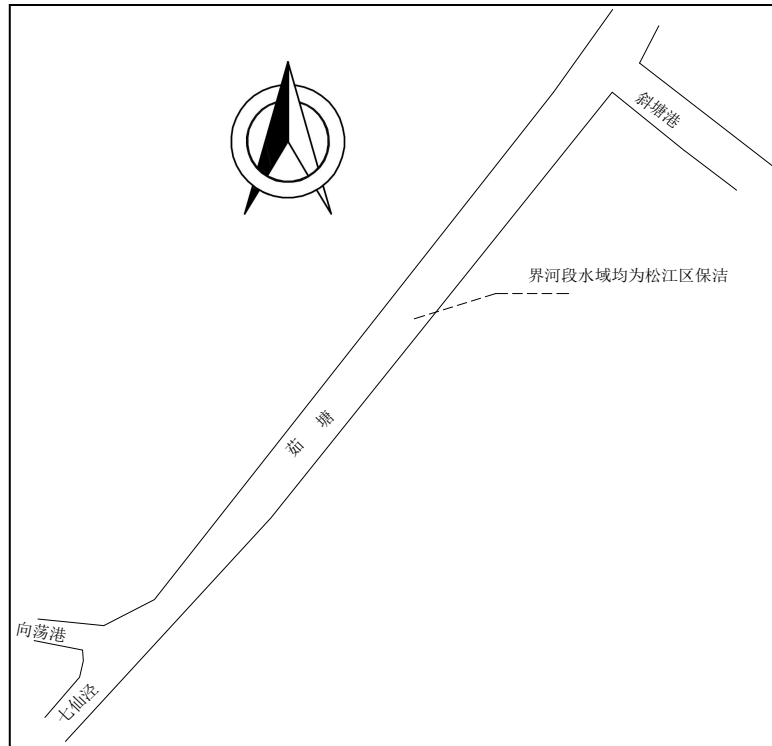


图 4.4-10 茹塘水域保洁图

5、小泖港

小泖港为区管河道，口宽 25~27m，通航等级为六级。界河段西至秀州塘，东至大泖港，全长约 3006m。河道设施养护及陆域保洁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界河段北岸由松江区管理，南岸由金山区管理，见图 4.4-11 所示。

界河段水域由金山区进行日常保洁,见图 4.4-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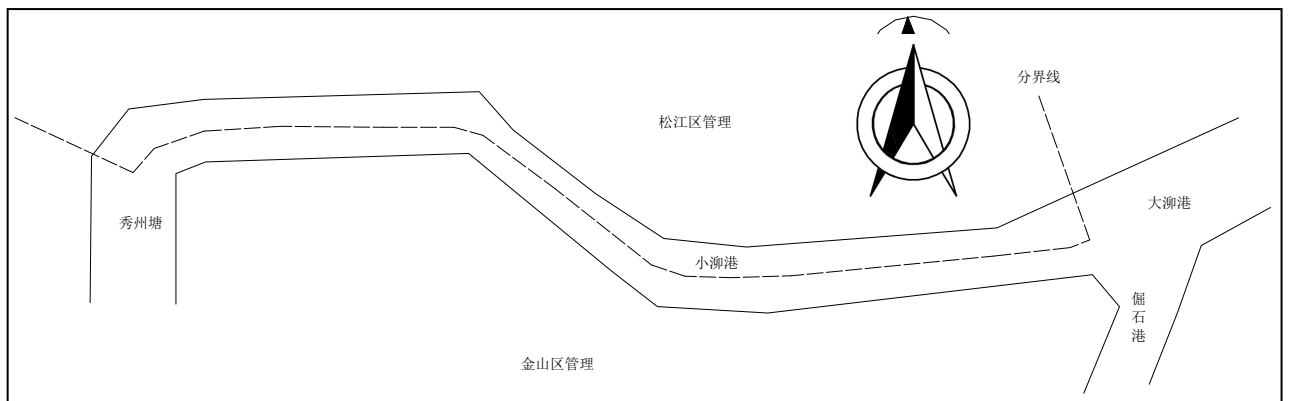


图 4.4-11 小泖港区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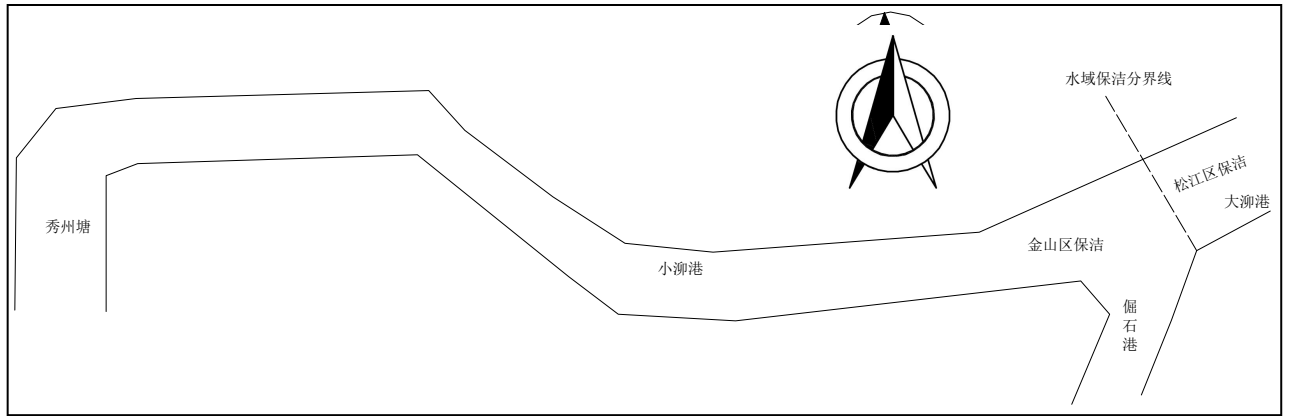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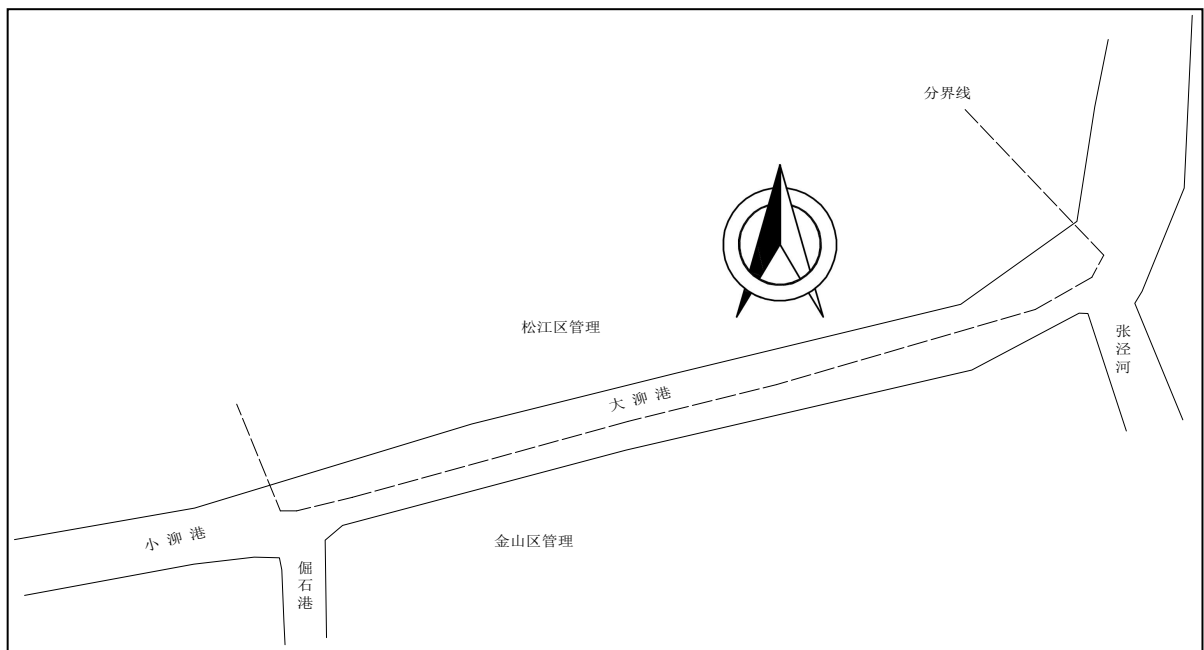


图 4.4-12 小泖港水域保洁图

6、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

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为市管河道，口宽 60~130m，通航等级为四级。界河段自小泖港往东至张泾河，全长约 4100m。该河道属市管河道，河道设施养护及陆域保洁由市级部门负责，松江金山两区按照各自管理职责做好配合工作，见图 4.4-13 所示。

界河段水域由松江区进行日常保洁，见图 4.4-14 所示。



4.4-13 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区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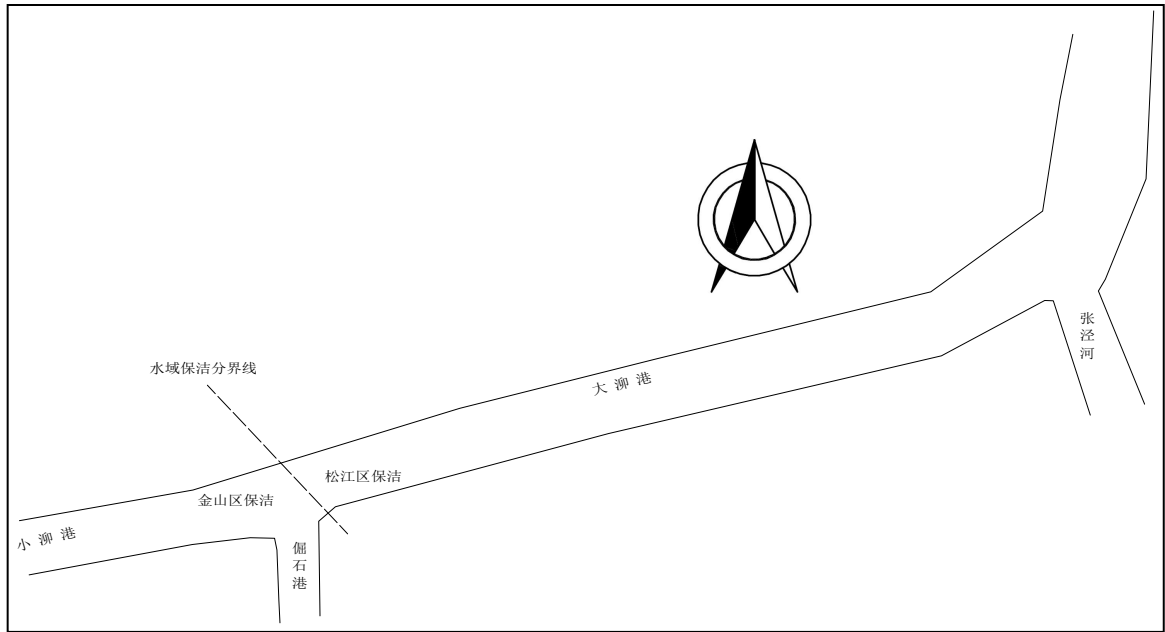


图 4.4-14 胥浦塘-掘石港-大浏港水域保洁图

7、秀州塘

秀州塘为区管河道，口宽 33~93m，通航等级为六级。界河段自徐家浜往北至小浏港，总长约 16725m。河道设施养护及陆域保洁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界河段西岸由松江区管理，东岸由金山区管理，见图 4.4-15 所示。

界河段水域由金山区进行日常保洁，见图 4.4-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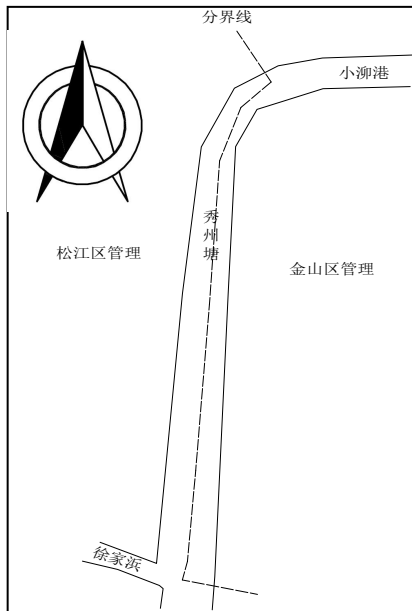


图 4.4-15 秀州塘区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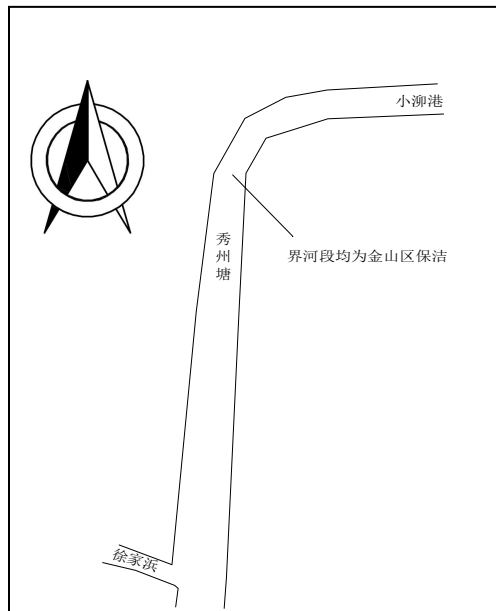


图 4.4-16 秀州塘水域保洁图

8、张泾河

张泾河为区管河道，口宽 40.2~68m，通航等级为六级。界河段北至大泖港，南至张泾河水闸桥，全长约 25242m。河道设施养护及陆域保洁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界河段西岸由金山区管理，东岸由松江区管理，见图 4.4-17 所示。

界河段水域由松江区进行日常保洁，见图 4.4-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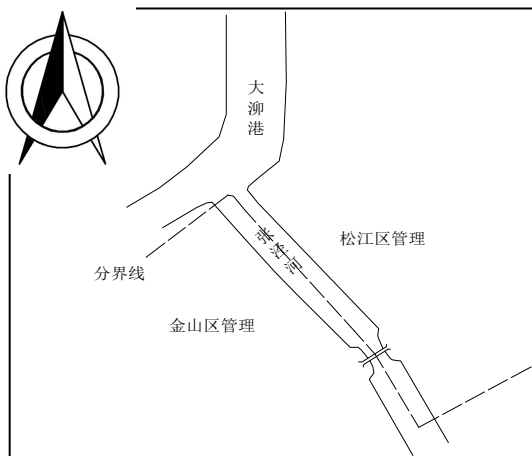


图 4.4-17 张泾河区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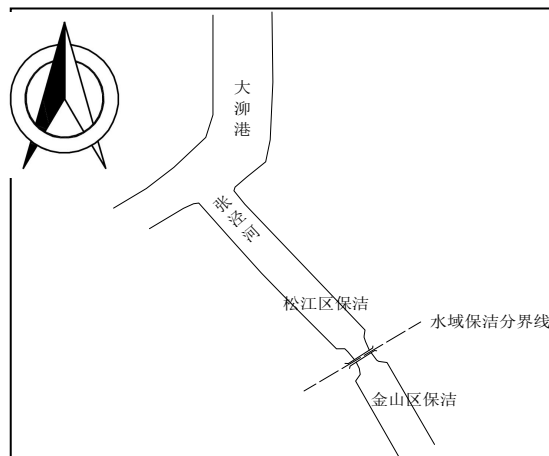


图 4.4-18 张泾河水域保洁图

9、紫石泾

紫石泾为区管河道，口宽 47~57m，通航等级为六级。跨界位置为金明二号河往北约 70m 位置横跨紫石泾，总长约 10226m。河道设施养护及陆域保洁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界河段北侧由松江区管理，南侧由金山区管理，见图 4.4-19 所示。

跨界位置为金明二号河往北约 70m 位置横跨紫石泾,北侧水域由松江区进行日常保洁，南侧水域由金山区进行日常保洁，见图 4.4-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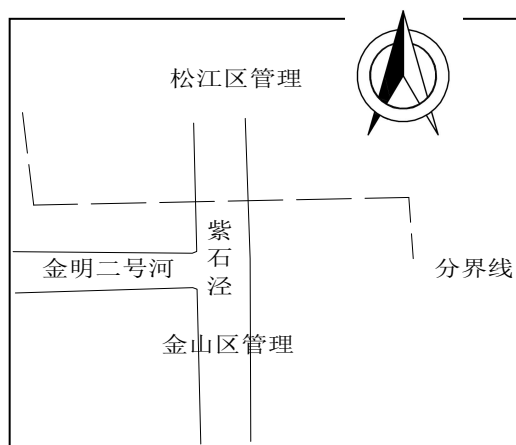


图 4.4-19 紫石泾区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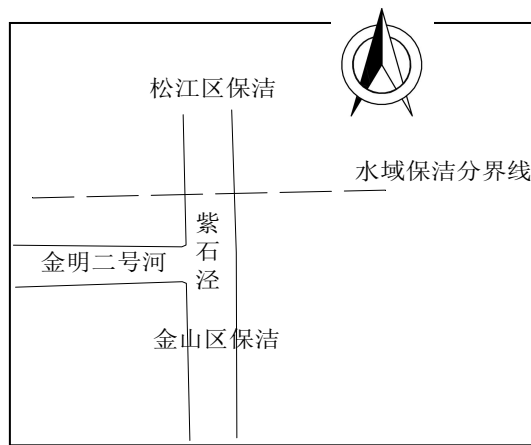


图 4.4-20 紫石泾水域保洁图

10、南泖泾

南泖泾为区管河道，口宽 14~37m，通航等级为七级。界河段北至肖家塘，南至盛家桥往北约 100 米位置，总长约 4293m。河道设施养护及陆域保洁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肖家塘北侧由松江区管理，南侧由金山区管理，见图 4.4-21 所示。

肖家塘北侧水域由松江区进行日常保洁，南侧水域由金山区进行日常保洁，见图 4.4-22 所示。



图 4.4-21 南泖泾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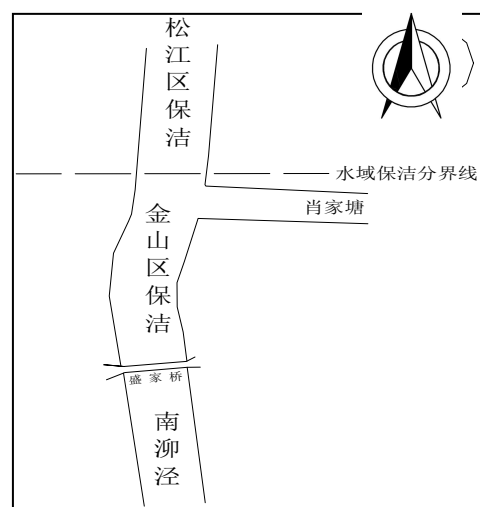


图 4.4-22 南泖泾水域保洁图

11、叶榭塘-龙泉港

叶榭塘-龙泉港为市管河道，口宽 60~85m，通航等级为五级。界河段北至运港河往北约 190m 位置，南至俞泾塘，总长约 19875m。河道设施养护及陆域保洁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界河段西岸由金山区管理，东岸由松江区奉贤区管理，见图 4.4-23 所示。

界河段水域由金山区进行日常保洁，见图 4.4-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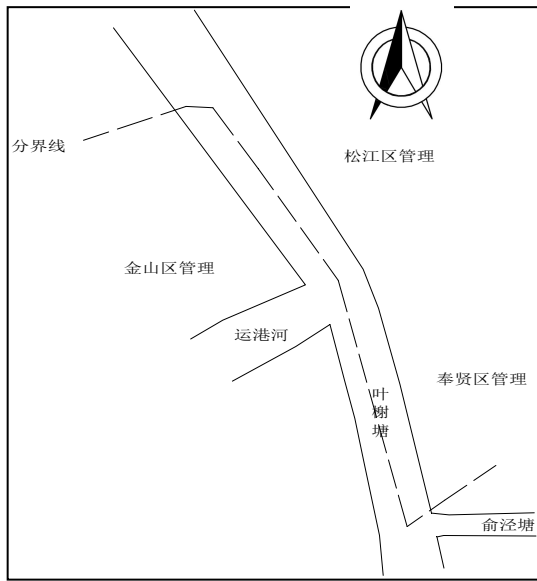


图 4.4-23 叶榭塘-龙泉港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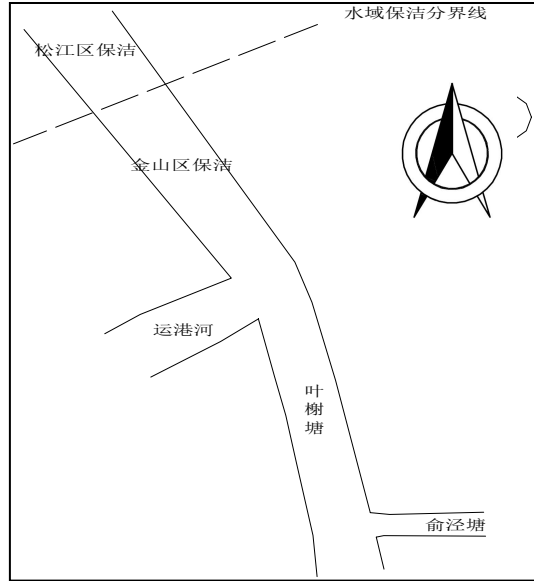


图 4.4-24 叶榭塘-龙泉港水域保洁图

8.2 金山青浦涉及界河界定

1、后沙港

后沙港为区管河道，口宽 47~57m，通航等级为六级。界河段自西起范塘，东至青浦区界；西起青浦区界，东至青浦区界。河道设施养护及陆域保洁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界河段北岸由青浦区管理，南岸及水域由金山区管理，见图 4.4-27 所示。

该河段水域由金山区进行日常保洁，见图 4.4-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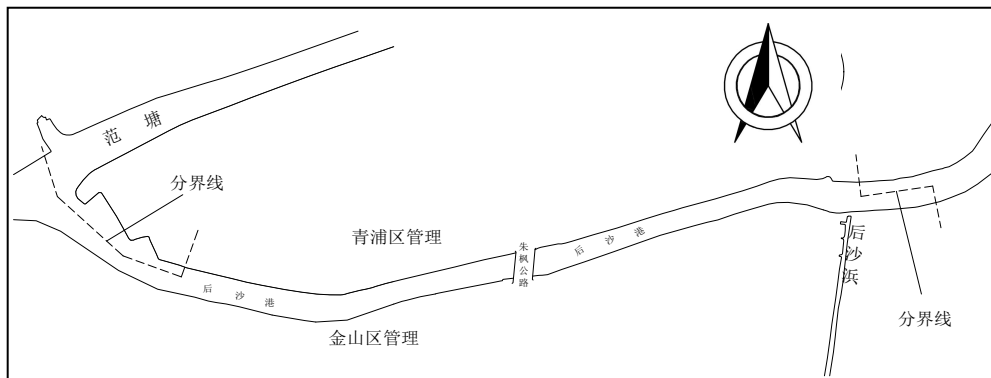


图 4.4-25 后沙港区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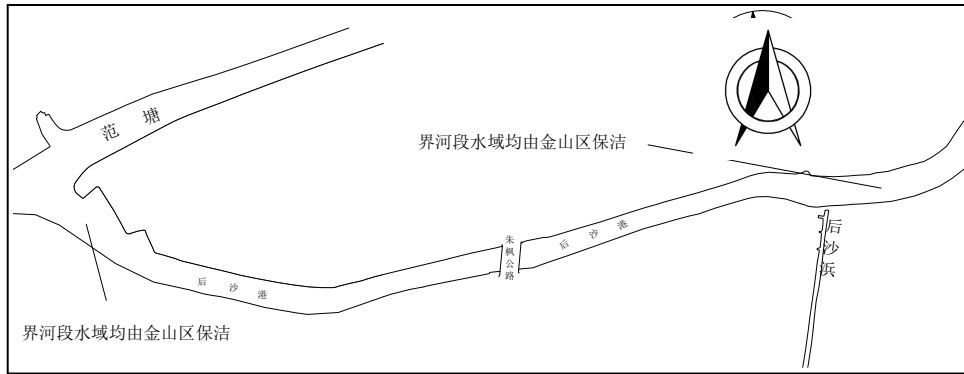


图 4.4-26 后沙港水域保洁图

2、范塘

范塘为区管河道，口宽 56~70m，通航等级为六级。界河段自张文荡往东至后沙港，全长约 1449 米。河道设施养护及陆域保洁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界河段后沙港往东段由青浦区管理，后沙港往西段由金山区管理，见图 4.4-29 所示。

界河段水域自后沙港往西由金山区进行日常保洁，见图 4.4-3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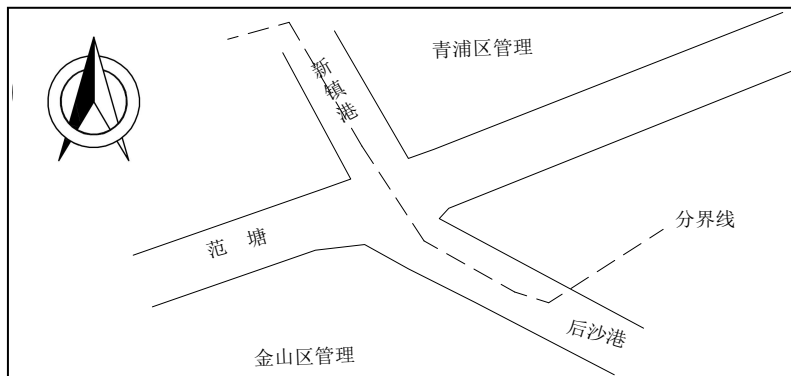


图 4.4-27 范塘区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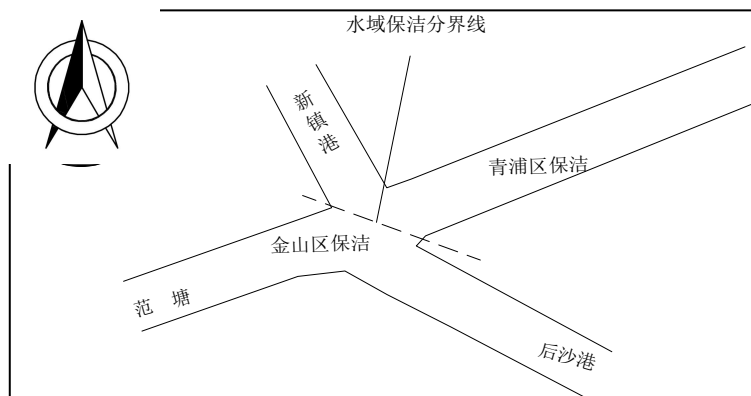


图 4.4-28 范塘水域保洁图

三) 养护组织要求

1. 养护现场条件

供水：河水或附近居民生活用水。

供电：由于河道养护用电容量均不大，且养护沿河道进行，可直接从附近区域的市政供电系统中取用，对于个别地段的项目也可以采用自备发电机组解决。

劳动力：养护所需劳动力主要为有丰富养护经验的承建单位职工，同时可利用当地劳力从事非主要技术工种的工作。绿化养护作业须聘请专业绿化养护人员。

材料供应：水泥、黄砂、碎石、块石等建筑材料可由浙江、江苏等地购买直接运至工地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养护便道，防汛墙墙体养护所需材料与设备从防汛通道运入，无防汛通道的，船舶运输进入，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养护费用报价中。

2. 作业单位管理

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加强信息、标识、薪酬管理，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劳动和技能竞赛。

1. 养护单位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养护合同的要求等进行养护并及时建立养护档案，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考核。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区河湖中心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养护单位自行解决。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是供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区河湖中心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

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区河湖中心。

4.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区河湖中心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养护单位负责清理外运。

5.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区河湖中心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养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区河湖中心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7.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8.合同期间，由于养护单位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养护单位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养护单位自负。区河湖中心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养护单位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按照各标段需配备人员总数的10%，配置专业防汛应急抢险队伍（50周岁以内），作为防汛工作备用人员。抽取中标部分资金用于购买配备防汛设备设施，供汛期防汛工作期间的统一调配使用。

汛情发生后，养护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堤防管理：

做好堤防设施巡查工作，巡查内容包括堤防设施运行状况、涉堤违法事件、河长制督查事项、行政许可批后监管事项、涉堤保洁作业及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堤防巡查内容。

各标段需安排有专业资质的人员队伍，做好堤防沉降位移观测、河床观测，

观测报告年底统一报区河湖中心备案。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养护单位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及时解决处理来信、来电、来访相应诉求。

12.根据行业集体协商标准，养护单位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每年至少一次疗休养、体检，每年统一发放工作装，并有相应奖惩方案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明确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并根据上海市水务局相关要求实施。

13.养护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信息，作业养护巡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养护类及监管类）及时上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数据同步录入金山河道养护APP（信息需关联至对应河道）。

14.养护单位工作人员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并按照沪水务〔2019〕44号文件要求配备。原则上每年度养护公司应安排不少于4次的各专业人员的定期培训。船（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15.设置绿化专业班组。各单位应合理设置与绿化工作量相适应的绿化专业班组，进行绿化修剪养护，保证绿化养护成效。

3.项目部组建

各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独立养护项目部，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是供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

4.养护人员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养护作业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建造师执业资格，一线养护作业工人要求：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具有丰富养护经验，各专业齐全，具有河道保洁员证书、河道修防工证书、绿化工证书、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等（专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一线养护作业工人配置基本标准见下表：

表 5.1-1 河湖维修养护一线养护作业工人配置基本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水面保洁	重点保障河湖每 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2 次确定
		市管河湖每 3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1 次确定
		区管河湖每 8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2 天 1 次确定
		镇管河湖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村级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绿化养护	二级绿地每 6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市区管河湖绿化
三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镇村级河湖绿化	

说明:1.重点保障河湖是指需提高养护标准的河湖，包括景观区域、城区、开发区的河湖等，可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2.镇村级河道水域保洁多为人工打捞，可适当提高人员配置标准。

5.作业设备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船舶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养护单位所有作业船舶、车辆需有相应行驶证书，且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以“上海金山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湖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见下表：

表 5.1-2 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设备名称	配置标准	配置要求			
		市管	区管	镇管	村级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10 公里/小时	3 公里/艘	6 公里/艘	9 公里/艘	10 公里/艘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6.末端处置

各养护单位在进行水域保洁过程中,对涉及水域保洁所打捞的漂浮垃圾及水生植物(绿萍、水葫芦等)应集中堆放,并且及时的按照规范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清理,严禁乱弃或就地焚烧。

7.日常巡视

养护巡查是及时发现河湖问题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相关规定,养护单位常规巡查频率为每周 1~3 次,为了适应河湖管理养护新形势,现倡议各养护单位自我加压,突出重点,提高养护巡查频率,实施区域差别化巡查,具体为市区管河湖养护巡查频率不少于 1 天 1 次,各养护单位应设置专职巡查队伍,并报区河湖中心备案。使用巡查系统时,点击开始巡查后开始纪录巡查轨迹,覆盖巡查率判别以上传至系统的轨迹为准。

8.检查考核

养护单位对项目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项目部对班组或责任区检查:一般情况下每月不少于 1 次;遇到风、暴、潮天气等特殊情况,应自行加密检查,及时落实防范措施。

9.内业资料

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制度、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每年年终装订成册。

四) 消防要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水域保洁,河道消防主要是施工期消防设计,火灾危险部

分主要为施工人员的临时居住地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因此一旦发生火灾时，应首先切断火灾地点的电源。同时在各消防地点配备灭火器材。

各建筑物内部的布置均应满足火灾发生时的紧急疏散和应急照明要求。

根据河道区域分布，河道两岸现有就近道路可兼作消防通道。

五) 环境保护

针对项目养护期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可采取以下对策加以减免：

(1) 水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对养护现场的监督和管理，注意养护场地的清洁，养护人员生活污水及养护机械冲洗废水不可任意随地漫流、倾泻，污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施工单位应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车辆，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造成对水环境的污染。

(2) 空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入工区，控制污染物浓度超标废气的排放，同时，施工车辆在工区内应缓速慢行，工地上土质裸露地面及施工车辆行驶比较频繁的路面应经常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和一定的湿度，避免形成大量扬尘。

(3) 对交通的控制措施

对施工组织工序进行合理布置，组织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尽可能避免由于施工安排的欠缺，造成施工区域附近的交通拥堵。

(4) 养护企业管理

维修养护期间，养护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六)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过程中，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劳动者在施工、生产、运行管理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1月颁发）和劳动部的《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

定》（1997年颁发）以及1992年以来劳动人事部、电力工业部、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劳动安全与卫生和节能方面的技术规定、规范。

1. 劳动安全

为了保障劳动者，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检修人员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在项目设计中，结合具体的情况，对安全疏散、消防、防淹、防爆、防雷击、防机械伤害和坠落伤害、防噪防振、防尘、照明等各方面采取措施和配置一定的设备，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符合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各种文件和其他标准规定的要求。

1.1 防火、防爆

水利工程各生产运行场所消防设计主要依据是“建规”和“水规”，各建筑物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块石充填结构，其耐火等级能达到一、二级所要求的耐火极限。

按消防规范和设备运行、建筑物特点，划分防火分区。当一处发生火灾时，不扩大或蔓延火灾事故。根据本项目各建筑物的特性、所在位置及当地消防条件，按“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设计原则，当出现火警时，先由运行管理人员采用手提式灭火器和消火栓实行自救，并报警。

1.2 防机械伤害、防坠落伤害

起吊所用汽车吊、钢丝绳、滑轮及吊钩、吊环等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有关规定。在吊运设备时，可设置临时围栏和标志，以引起人员注意，防止什物和人员坠落，造成伤亡事故。设备应由合格的专职人员操作。各起吊设备及起吊高度依其起吊最重设备来确定。所有易对人员引起伤害的机械或电气设备，均有外壳保护，或在四周用围栏保护，以防闲杂人员进入，引起不必要的伤害。

1.3 安全标志

按现行标准GB2894设置安全标志。标志分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四种类型。

2. 工业卫生

生产运行场所应防噪音、防振动。建议配置1人来管理安全卫生工作，可由管理人员兼职，根据生产需要定期向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教育、宣传，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并负责保养维修安全卫生设施。

3.养护单位安全管理

(1) 养护单位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 甲方不得要求养护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 养护单位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4) 养护单位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5) 养护单位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养护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七) 节能要求

节约能源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随着现代工业的飞速发展，能源消耗越来越大，节约能源显得越来越重要。本项目的实施将按照国家《节约能源暂行条例》执行，节能措施如下：

1、施工组织节能

在施工前做好充分的施工组织准备，要求做到：无冗杂施工人员，施工工期符合要求，不拖延工期。

2、电力节能

在有天然采光条件的情况下，均利用天然光，减少夜间施工。必要的夜间施工尽量做到小范围的开灯控制方式，根据照明要求及不同电光源的特点，选择合理的照明方式，并优先选用光效高、显色性好的光源及配光合理、安全高效的灯具。光源可选用高光效的高压钠灯，带小电容补偿，以改善功率因数、减少线路电压降、提高发光效率。灯具效率不低于 60%，配用的镇流器选用低损耗型。局部区域采用庭院灯光时，光源选用紧凑型荧光灯（节能灯）。具体应按《照明设备合理用电》（DB31/178-2020）执行。

3、机械节能

本项目养护机械较多，在选用养护机械时选择高效、低耗能的机械，以减少柴油、电力等能源的损耗。

4、场地节能

充分考虑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充分利用项目区旱地，减少河道养护临时占地，减少土方转运的次数，减少水土保持的维护和环境恢复费用。

5、加强能耗管理

对各场地的用电、水、油等进行计量，实行分级核算，对能耗较大的设备单独设置计量装置，及时检查，做好公共设施的养护工作。

八) 事故处理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养护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九)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 按照《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关于贯彻〈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沪劳保就发〔2002〕3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4〕349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综合保险。

(2) 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综合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工伤、住院医疗两项保险待遇。

(3)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十) 项目管理

要充分发挥河道的综合功能，加强和提高管理水平是十分必要的。尤其是在平原感潮地区，水利项目更要实行系统管理和长效管理，开展实时的调度运行，才能发挥群体项目的作用。

本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等六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本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提高河道管理养护水平，改善河道水环境面貌。

管理考核采取日常抽查、月度考核、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检查、考核办法合同另行约定）。主要根据养护规程、规范性文件、招投标文件等要求的养护内容、标准，考核日常养护、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等方面工作，确保养护河道设施完好率 98%，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三级绿地标准，水面每 6000m²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m²，河床断面淤积按设计标准控制在 1.5m 以下，水体水质标准不低于 V 类，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6) 考核措施如下：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签订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由甲方在当年度养护中标单位中按照考核排名先后顺序征询养护单位意愿，由有养护意愿的单位对该标段进行代养护。

D、针对养护不到位等情况进行扣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针对每月市第三方开具的整改单，经核实，确为河道养护不力的，每张扣除养护单位 1000 元；

针对每月区第三方开具的整改单，经核实，确为河道养护不力，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的，每张扣除养护单位 500 元；

针对区第三方开具的整改单，经核实，为此河道反复问题的，可额外每张扣除养护单位 500 元；

针对区第三方开具的整改单(包含河道绿化、河道护栏、防汛通道、河道景

观设施、河道标牌标识), 经核实, 为长期失养所引起的, 可额外每张扣除养护单位 500 元;

针对每月各级督察考核、媒体曝光等与河道养护有关的负面信息, 每次扣除养护单位 10000 元养护资金;

针对每月“来信、来访、来电”与河道养护有关的负面信息, 经核实, 确为河道养护不力造成的, 每次扣除养护单位 1000 元;

区第三方每月对保洁员统一着装、船上作业安全装备等进行检查, 发现不符合规定情况的, 每次扣除养护单位 500 元;

区第三方每月对保洁码头的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不符合规定情况的, 养护单位需在 48 小时内整改完毕, 超出时限的, 每次扣除养护单位 500 元;

所有养护船只需安装定位装置, 养护船只必须每天进行河道保洁作业, 若某条河道的养护船只损坏或需维修保养的, 必须调度其他河道养护船只或备用船只作业, 确保河道养护正常运作。每月对船只轨迹进行检查, 发现船只不作业的, 每艘船每月扣除养护单位 3000 元;

养护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相应的养护人员及保洁作业船, 每月将对养护人员及船只进行核对, 养护人员以单位提供的人员工资发放表及考勤表为依据, 船只以安装定位的船只为准 (如定位故障, 需及时维修, 否则以无定位计)。对少于规定的人员及船只进行处罚, 每人每月扣 5000 元, 每艘船每月扣 10000 元;

针对每月市、区级第三方开出的监管类问题整改单或其他渠道收到的监管类问题, 养护单位未发现的, 扣 1000 元。

十一)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及船舶要求配备最低限额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包括: 具有河道保洁员证书、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等人员。(须提供岗位或专业证书)

船舶包括: 巡查船、保洁作业船。

具体配置数量要求如下: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 企业应具有在职人员不得低于 19 人, 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一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船舶数量: 企业应具有自有机动船舶不得低于 2 艘, 须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

证书并可以明确显示所属单位名称。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_____份，副本_____份 (大写数字)。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人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

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金山区 2025-2027 年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服务（标段六）包 1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该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养护内容		单位	设施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	m ²				
巡查及监测	巡查及监测	m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	项				
合计						

注：1) 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如：服务费用、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2) 本项目明细表费用 3 年合计金额应与报价明细汇总表一致。

3) 投标人根据河道养护项目内容表自行填报设施量清单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七、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

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 _____ 参加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